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拟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注册资本：（美元）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的生产；应用类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永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张宇捷

（二）与福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翔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宇捷先生，张宇捷先生是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珍的儿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翔电子系福光股份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为双翔电子合法所有，福光股份自2013年租赁该房屋及土地至今，双方合作稳定，双翔电子未出现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因此，双翔电子具有履约能力。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光股份与双翔电子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福光股份向双翔电子租赁房屋及土地，租赁日期：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福光股份拟续租房屋及土地，并增加租赁面积。租赁厂区面积52.4亩，建筑面积为12,345.75平方米。承租的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429,400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价格系延续原合同价格，结合市场平均租赁价格，与双翔电子协商确定。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福光股份于每年3月31日前支付。根据本次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计租金及物业费为23,569,200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福光股份拟与双翔电子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座落在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租赁厂区面积52.4亩，建筑面积为12,345.75平方米，包含：厂房8,282.06平方米，配套用房4,063.69平方米。

2、起租日期自2020年5月1日起，厂房租赁期限6年，至2026年4月30日止；配套用房租赁期限20个月，至2021年12月31日。

3、租赁期满，福光股份享有优先租赁权，福光股份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双翔电子提出要求，经双翔电子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429,400元，其中厂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288,100元，配套用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141,300元。

5、“原合同”项下已交付的一次性租赁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整（转为本合同保证金）。

6、本合同经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于双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履

行期限满三年后，需重新提交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经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光股份租赁双翔电子房屋和土地系作为定制产品研发、生产场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原因为：

（一）该房屋和土地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范围内，周边配套设备齐全，毗邻交通主干道，可节约物流运输成本，场地面积与配套设施均符合福光股份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二）本次福光股份延长租赁期并增加租赁面积，是基于福光股份未来长期稳定生产经营需求。

（三）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价格系延续原合同价格，结合市场平均租赁价格，与双翔电子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福光股份的经营独立性，福光股份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福光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福光股份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无需提交福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福光股份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福光股份日常经营发生，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已经福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霖



詹立方

